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孙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卢志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孙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卢志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、马新彦、马野驰

2023年11月20日